

# 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城应急〔2024〕13号

## 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城步苗族自治县烟花爆竹事故灾难 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经研究同意，现将《城步苗族自治县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7月29日



# 城步苗族自治县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

## 1 总 则

### 1.1 目的

规范烟花爆竹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职责和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组织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邵阳市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城步苗族自治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城步苗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烟花爆竹制品的经营、储存、运输等过程中发生的下列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1）烟花爆竹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 （2）超出乡镇（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需启动本预案的烟花爆竹安全事故；
- （3）县政府认为需要处置的烟花爆竹事故。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施救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和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建立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应急救援机制。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县政府成立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导、协调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其主要职责：

(1) 统一指导和协调全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必要时，报请县政府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3) 决定启动本预案。

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马忠华担任，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肖勇任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县气象局及各乡镇（场）人民政府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

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监督检查各乡镇（场）和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负责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和救援专业

队伍的组织、训练与演练；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事故调查处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的装备、器材、物品、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预案。事故发生后，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抽调警力、封锁现场、维持秩序，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制定交通处置应急预案。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非救援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3）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爆炸和火灾扑救行动。负责事故现场伤员的搜救、扑灭火灾，防止火灾和爆炸事故蔓延。控制易燃、有毒物质泄漏等。

（4）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现场受伤人员紧急救护、治疗。确定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负责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的调配，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运输抢险。指定抢险运输单位和运输车辆，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运送。

（6）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负责烟花爆竹事故环境监测与现场危害控制。及时测定事故现场环境危害的成分和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的污染。

(7)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应急服务。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降雨量等气象资料。

(8)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资金的准备、调度和落实工作。

(9) 事发地乡镇（场）人民政府：接到烟花爆竹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本地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抢险救援。在事故得不到有效控制时，报请县人民政府启动本预案，在现场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开展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负责事发单位及周边地区疏散人员的安置及善后处理工作。

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其职责是：监督检查各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制定、执行应急救援预案的情况；指导开展烟花爆竹应急救援模拟演练；承办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有关事项；本预案启动后，负责通知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 2.2 其他有关部门

根据事故情况，需要有关部门配合时，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城步苗族自治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和提供支持。

## 2.3 专家组

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1) 对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处置工作、措施提出建议。

- (2) 对处置安全生产事故进行技术指导。
- (3) 参与事故调查，提出事故原因分析意见。
- (4) 参与制订、修订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3 预警预防机制

#### 3.1 预防

3.1.1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制定针对性强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1.2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建立烟花爆竹重大危险场所数据库，主要包括：主要危险场所危险物质的品种、数量、分布、地理位置以及危险、危害级别等内容；周边安全距离、地形、地貌、交通、电力、水源以及周围消防、医疗救护力量等情况。

#### 3.2 事故分级和预防行动

##### 3.2.1 事故应急响应分级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以上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对应上述事故等级,应急响应等级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

### 3.2.2 预防行动

县应急管理局确认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后,要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乡镇(场)、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当认为需要支援时,请求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协调。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时,县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根据事态进展,按有关规定报告城步县人民政府和邵阳市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部门、救援队伍和专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工作。

## 3.3 预警

### 3.3.1 预警级别和发布

根据事故有关因素分析和趋势预测,对有可能启动Ⅳ、Ⅲ、Ⅱ、Ⅰ级应急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及时进行预警并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 3.3.2 预警的内容

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起止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

## 3.4 信息监控与报告

全县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信息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并经核实后及时报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县政府。县应急局、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企业对烟花爆竹重大危险场所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当地乡镇（场）人民政府报告。

较大及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门和事发地乡镇（场）人民政府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应急管理部门在上报事故情况时，应当同时报告本级政府。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按照事故等级分别响应。

发生一般事故时，启动本级预案，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启动县级预案及本级预案，由县应急局向县委、县政府及邵阳市应急管

理局报告，必要时，可直接报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并接受省厅、市局的指导，组织应急处置。

## 4.2 响应程序

### 4.2.1 基本响应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在立即报告事故的同时，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援工作，初步判定事故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妥善保存现场相关物件及重要痕迹等物证。

县政府应当紧急启动相应级别的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迅速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组织伤员抢救、事故抢险、人员疏散和隐患处置工作。根据人员伤亡和波及范围，设定现场抢险救援警戒区域。同时设立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保证救护车辆畅通。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质的品种、数量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控制事故的扩大，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县政府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动员、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征用场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尽可能的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阻拦和拒绝。

### 4.2.2 应急决策

县烟花爆竹事故救援指挥部接到一般（及以上）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和可控情况，做出处置决策。

(1) 对事发地的乡镇（场）人民政府提出事故应急处置要求，协调县有关部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2) 向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必要时请求给予支持。

(3) 指挥部负责人赴事故现场，现场指挥。

(4) 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救援。

(5) 发布启动本预案的指令。

(6) 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局有关指示，进一步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4.2.3 指挥协调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由县政府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参加的现场救援指挥部，负责研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开展以下工作：

(1) 对应急救援行动中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2) 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

(3) 组织人员疏散、安置。

(4) 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做好保障和支援工作。

#### 4.2.4 应急联动

现场救援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可成立若干工作组：

(1) 抢险救援组：由消防部门负责，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参加，组织专业抢险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根据需要随时调遣增援队伍。

(2) 医疗救援组：由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工作。

(3) 交通管制治安警戒组：由交警负责，对事发地道路交通实施管制，确保运输畅通；公安部门实施现场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保护事故现场。

(4)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县政府和事发地政府负责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同时，要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 4.3 信息发布

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的组织下，适时发布事故救援进展和处置情况。发布的信息应做到及时、准确。

### 4.4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事故险情得到根本消除，经现场救援指挥部检查确认，不存在造成次生事故因素，不会对事故现场和周围环境造成火灾及环境影响时，由现场救援指挥部向县烟花爆竹救援指挥部报告，经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5.1.1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租用场地，所发生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或事发地乡镇（场）政府负责解决，事发地乡镇（场）政府确实解决不了的，由县政府先行负责解决。

5.1.2 事发地的乡镇(场)政府对伤亡人员和家属做好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5.1.3 事故救援结束后,事发地的乡镇(场)政府应当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 5.2 救援总结

应急结束后,各部门应将应急救援期间有关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录像资料整理归档,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总结,按程序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 6 保障措施

### 6.1 技术装备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应根据辖区内烟花爆竹企业的数量和分布情况,建立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

针对可能发生重大烟花爆竹事故危险场所分布,配备相适应的应急救援装备,保证在应急情况下及时调用。

## 7 宣传培训

7.1 各乡镇(场)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开展烟花爆竹事故的预防、互救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7.2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机构应开展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提高在突发事故情况下的快速抢险救护、防护撤离、消除危害等应急救援技能的综合素质。

7.3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有关部门的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演习、演练工作。各地应定期进行烟花爆竹事故灾难救援演练。

## 8 附 则

## 8.1 奖励和责任

对在应急抢险救援、指挥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事故应急救援中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分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2 预案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制定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后，应当报县政府和邵阳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附件：烟花爆竹事故处置要点

## 附件

### 烟花爆竹事故处置要点

烟花爆竹事故按照可能造成的后果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等。针对烟花爆竹事故的特点，其处置要点分为：

#### 1、火灾事故处置要点：

-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 (2) 确定引火的物质类别、理化性质及其危险特性；
- (3) 确定所需的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类别；
- (4) 明确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 (5)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 (6) 确定周围区域存在的易燃、易爆物品储存情况及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预测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周围区域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
- (8) 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
- (9) 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 2、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 (1) 确定爆炸地点；
- (2) 确定爆炸类型；
- (3) 确定爆炸物的类别、物理性质及其危险特性；
- (4) 所需的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类别；
- (5) 明确爆炸地点危险物品的存留情况及周围环境；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易燃、易爆物品储存情况及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8)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措施（如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9)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如消防队伍等）。

### 3、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特点、烟花爆竹种类和应急人员的职责，应急人员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应急救援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危险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服、手套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危险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具、阻燃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应做好现场毒物和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置与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 4、群众安全防护

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特点，组织和指挥群众就地取材，采取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靠近危险区域。

